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

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3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本次注销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93	本次注销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本次注销
有研重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100083429100049920	已注销
有研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5126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与原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书》，将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银行账号1024900000069670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银行账号10249000000696693）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银行账号10249000000696717）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